

請注意！紅框為必填。◆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僅能填寫一個文字或數字，請勿超出方格，謝謝您！

<h1>第一銀行</h1> <h2>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通用版)</h2>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有一銀信用卡 (只需填寫黃色區域欄位及近期異動資料即可)</p>	
<h3>您的個人資料</h3> <p>※為提昇發卡速度，請務必正楷中文填寫此欄位。</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曆)
中文姓名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必填！重要通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之英文大寫相同，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電子信箱	@
電子帳單/權益手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權益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視為同意，且已詳閱背面約定條款 (若不勾選視為不同意或不更動已留於本行原有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綠活卡預設為同意申請，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若無填寫則自動帶入一銀已留存之資料
帳單與卡片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small>恕不接受郵政信箱</small>
現居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現居電話 _____ 遷入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現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3.親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5.租賃
戶籍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戶籍電話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6.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5.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以下 (含以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單身 子女數 _____ 人

<h3>您的工作資料</h3>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分機 _____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鎮 _____ 市 _____ 市 _____ 區 _____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公司營業項目	行業代號 _____ 到職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small>行業代號：10.學生 / 11.農漁林 / 20.行員 / 23.製造業 / 25.營造業 / 31.商業 / 34.金融、保險 / 35.社團及個人服務 / 36.軍公教 / 50.其它</small>
職稱	現職年收入 _____ (新臺幣) 萬元
前職公司名稱	(現職未滿半年務必填寫) 任職期滿 _____ 年 _____ 月
<h3>附卡申請人資料</h3> <p>※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國曆)
中文姓名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必填！重要通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之英文大寫相同，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電子信箱	@
現居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申請人與正卡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5.配偶父母
正卡指定附卡額度	最低0.5萬，附卡指定額度內之簽帳消費款及預借現金於每期結帳後即列入正卡帳款累計，附卡額度即回復原指定額度，惟正附卡累計不超過正卡額度。
<h3>【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h3> <p>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了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文件。</p>	
<h3>附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h3>	
父 (中文正楷親簽)	母 (中文正楷親簽)
監護人 (中文正楷親簽)	

<h3>請勾選申請卡別</h3> <p>※正附卡均同一卡別，未勾選者，由一銀代選卡面</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附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倘無法獲發原申請卡別時，得轉發 貴行核定之卡別。(未勾選視為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一銀申請第2張以上悠遊聯名卡正卡須收處理費300元。</li> <li>年滿20歲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li> <li>年收入15萬以上可申請一卡通聯名卡、icash聯名卡、Wonderful星璨卡、綠活卡、JCB悠遊聯名卡與i-Fun愛玩樂卡；年收入20萬以上可申請白金商旅卡、菁英御璽卡、媚儂鈦金卡；年收入60萬以上可申請御璽商旅卡、鈦金商旅卡。</li> <li>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一銀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li> <li>必備文件：1.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li> <li>2.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li> <li>3.財力證明文件 (請參照身分證黏貼處說明)。</li> </ul>	
國際組織卡片代碼： (V) /  (M) /  (J)	
商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1.御璽商旅卡(V)25 <input type="checkbox"/> 2.鈦金商旅卡(M)26 <input type="checkbox"/> 3.白金商旅卡(V)99 <input type="checkbox"/> 4.白金商旅卡(M)31
雙幣卡	<input type="checkbox"/> 5.USD美元+新臺幣(M)71 <input type="checkbox"/> 6.EUR歐元+新臺幣(M)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填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input type="checkbox"/> 7.JPY日元+新臺幣(M)72
菁英御璽卡	<input type="checkbox"/> 8.御璽卡(V)55
媚儂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9.鈦金卡(M)36
Wonderful星璨卡	<input type="checkbox"/> 10.御璽卡(V)50
Living Green綠活卡	<input type="checkbox"/> 11.御璽卡-悠遊(V)51 <input type="checkbox"/> 12.御璽卡-一卡通(V)52
一卡通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13.御璽卡(V)56
icash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14.晶緻卡-OPEN小將版(J)57 <input type="checkbox"/> 15.晶緻卡-手繪版(J)59 <input type="checkbox"/> 16.晶緻卡(J)82 <input type="checkbox"/> 17.白金卡(V)80
悠遊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18.白金卡(M)81 <input type="checkbox"/> 19.普卡(V)80 <input type="checkbox"/> 20.普卡(M)81
i-Fun愛玩樂卡	<input type="checkbox"/> 21.晶緻卡(J)79 <input type="checkbox"/> 22.白金卡(M)09
i-FIRST生活卡	<input type="checkbox"/> 23.白金卡(V)62 <input type="checkbox"/> 24.普卡(V)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填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input type="checkbox"/> 25.白金卡(M)63 <input type="checkbox"/> 26.普卡(M)63 <input type="checkbox"/> 27.金卡(V)85 <input type="checkbox"/> 28.普卡(V)85
由你分期卡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之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設定分期期數 _____ 期。 ■可設定3-12期，如未填寫則視為同意設定6期。■本人同意以書面方式或自行使用本行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分期期數設定，每月以變更乙次為限。■僅3期免分期利率。
申請其他卡片 (聯名卡除外)	





## 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

2012.2.1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由你分期卡」,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含正、附卡)新增之刷卡消費交易「含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基金、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業務(但由商店自行按月分期請款之交易除外)、相關法令所禁止分期之業務或經本行於有關刊物上刊登公告禁止分期之業務;如有新增,將以本行公告為準」,得設定三至十二期分期期數,由本行依持卡人同意設定之分期期數(每月至多變更為二次)自動分期。如持卡人未設定或設定分期期數不符本行規定期數限制者,一律由本行系統設定為六期。本自動分期專案之消費金額除以分期期數後,無法整除之餘額,將併入該筆消費之最後一期一次收取。
- 在本行分期請款期間若持卡人有違反本行約定條款遭本行停用或自行停用者,所有分期未入帳款項將視為全數到期,未入帳分期金額及當期分期利息併入最近一期信用卡帳款計算,不得再享分期之便利。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副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即自動分期,分期交易依約定分期年利率(13.88%)按各期本金餘額計算每期分期利息,每期分期利息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併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繳付。方式列舉如下:  
例如:「由你分期卡」約定分期期數為6期,當新增消費1,200元一筆交易且均符合分期交易原則時,應繳金額如下:  
  - 第一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4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4元
  - 第二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12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12元
  - 第三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分期利息為9元;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9元
  - 第四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五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第六期帳單入帳200元,該期不收分期利息,該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為200元
- 持卡人知悉「由你分期卡」之每筆分期交易係以全額方式索取授權並佔用本人信用額度,一經核准,將不得取消、變更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或更改為其他分期付款專案。
- 持卡人同意副卡消費經本行自動分期後,若該筆交易發生全額或部份退貨且該筆退貨金額已入帳,持卡人應自行於消費日起算45天內主動來電告知本行,本行依下表辦理退還分期利息:

來電日距原始消費日	45天內(含)	超過45天以上
是否退還利息	已收取分期利息全額退還,剩餘未入帳金額(含未退貨部份)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不再享分期之便利。	不退還分期利息

- 持卡人同意若發生消費爭議款,依本行爭議款處理之規定辦理,分期利息退還標準依下表:

爭議款之認定	查證確認為非本人消費	查證確認為本人消費
是否退還利息	全額退還	不予退還
爭議款處理	該筆交易立即視為全部到期,不再享分期之便利	

-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如持卡人欲提前償還已分期未入帳之剩餘金額,須來電提出申請並於獲准後始可提前償還所有未繳期數之分期金額,於提前清償時,不另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惟不享有由你分期卡3期0利率之優惠且不退還已支付之分期利息。
- 持卡人同意以「由你分期卡」之副卡消費分期核准後,本行將持卡人副卡消費之商品或服務(包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會員費、禮券等)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出售人,本行並非該等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與商品出售人亦無代理、合夥關係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如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應洽商品或服務出售人,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款項之抗辯。
- 持卡人同意若欲取消或變更原來自訂的「分期期數」,須向本行索取「由你分期卡變更分期期數申請書」填寫或自行使用本行自動化設備(如語音服務)辦理變更(但每月以變更二次為限),以本行收到持卡人申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後生效。生效日後之消費交易,適用新約定之分期期數自動分期。
- 持卡人同意使用「由你分期卡」副卡消費之交易併入每期消費帳通知單(信用卡帳單)每月帳單最低應繳款計算。持卡人同意若每月不足清償「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得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規定循環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持卡人同意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辦理。本行保留「由你分期卡」之消費分期核准與否及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
- 持卡人業經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由你分期卡」消費自動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其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本人了解下表各項利率與費用,並於本申請書親筆簽名同意依標準收取:

項 目	收費標準	
	正卡	附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媚麗鈦金卡</li> <li>· 菁英御璽卡</li> <li>· 綠活卡(首年免年費)</li> </ul>	1,200元	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鈦金商旅卡</li> <li>· 御璽商旅卡(首年免年費)</li> <li>· 白金商旅卡(首年免年費)</li> </ul>	2,000元	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晶緻卡/白金卡/御璽卡</li> <li>· 金卡</li> <li>· 普卡/一卡通聯名卡</li> </ul>	1,200元 600元 300元	600元 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並以年利率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違約金(逾期手續費)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以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起)計收。 2.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一銀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額度,請電24H客服(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1.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 2.金普卡每卡新臺幣200元。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一銀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二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以信用卡語音轉帳繳納公共費	1.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 2.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元。 3.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 4.汽機車燃料費:每筆手續費為繳納金額1%。 5.車輛牌號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 2.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 3.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緊急預借現金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票證卡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悠遊卡、一卡通、icash卡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申辦第2張(含)以上悠遊聯名卡處理費	申請悠遊聯名卡前六個月內曾持有第一銀行悠遊聯名卡正卡者,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	每筆新臺幣10元。	
電子化繳費稅平臺	每筆新臺幣10元、超過1萬元之醫療費每筆新臺幣20元。	

\*各卡詳情、優惠權益及注意事項請上一銀信用卡網站查詢。  
\*打(☐)為支援Google Pay的卡片(JCB不適用)。

國際組織卡片代碼: VISA (V) / Mastercard (M) / JCB (J)

### 現金回饋

1. 御璽商旅卡 (V) ☐

2. 鈦金商旅卡 (M) ☐

3. 白金商旅卡 (V) ☐

4. 白金商旅卡 (M) ☐

5,6,7. 雙幣卡 (M) ☐

8. 白金商旅卡 (M) ☐

9. 媚麗鈦金卡 (M) ☐

10. Wonderful星璨卡 (V) ☐

11. 第一銀行 IPASS 一卡通

12. 第一銀行 PRECIOUS 1卡

13. 第一銀行 悠遊聯名卡 (V) ☐

14. 悠遊聯名卡 - 白金卡 (M) ☐

15.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J) ☐

16.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17.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18.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19.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20.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21.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22.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23.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24.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25.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26.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27.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28.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第e信用卡APP

### 紅利回饋

8. 菁英御璽卡 (V) ☐

11. LivingGreen綠活卡 - 悠遊 (V) ☐

12. LivingGreen綠活卡 - 一卡通 (V) ☐

14. icash聯名卡 - OPEN小將版 (J) ☐

15. icash聯名卡 - 手繪版 (J) ☐

16. 悠遊聯名卡 - 晶緻卡 (J) ☐

17. 悠遊聯名卡 - 白金卡 (V) ☐

18. 悠遊聯名卡 - 白金卡 (M) ☐

19.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V) ☐

### 分期消費

20. 悠遊聯名卡 - 普卡 (M) ☐

27. 由你分期卡 - 金卡 (V) ☐

28. 由你分期卡 - 普卡 (V) ☐



專屬的金銀網

## 悠遊聯名/認同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第 1頁/共 1頁
2013.6

- 悠遊聯名/認同卡指第一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民國101年4月1日起重新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認同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辦/換發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認同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悠遊聯名/認同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總發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借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返回持卡人之儲值餘額，應優先扣除貴行依約所負擔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後，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 悠遊聯名/認同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餘額轉置之作業時間約40日。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
  -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 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www.easycard.com.tw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16.12.01

- 持卡人茲向第一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有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其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向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亦可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www.i-pass.com.tw

## 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15.5

- icash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 icash聯名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 icash聯名卡中的icash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icash聯名卡依本約定條款，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並發卡機構將掛失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掛失。
- 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紀錄icash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icash聯名卡約定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愛金卡公司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發卡公司負擔。
- icash聯名卡依本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
- 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icash進行鎖卡，惟若該icash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二家設置之icash儲備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愛金卡客服專線 0200-233-888 www.icash.com.tw

## 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事項

2015.05

-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新臺幣及約定外幣結付功能之雙幣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使用須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述各約定：
- 雙幣信用卡，指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每張信用卡可結算新臺幣及一種約定結付外幣。持卡人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歐元。
  - 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等值新臺幣)共用新臺幣單一信用總額度。
  - 申請人須先於發卡機構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辦理約定結付外幣信用卡帳款自動扣款，除另有約定，任一幣別存款帳戶不得轉換為其他幣別進行扣款。約定結付外幣自動扣款帳戶限正持卡人本人帳戶。
  - 新臺幣及約定結付外幣之信用卡帳款，依各幣別獨立沖帳，並個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其中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之合計金額，最低以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計。
  - 持卡人如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新臺幣最低應繳金額及約定結付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等值新臺幣金額，不收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金。
  - 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以約定結付外幣計收，其計收方式如下：
    -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結付外幣（含新臺幣）時，則外匯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

國外預借現金手續費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辦理，各約定結付外幣每筆最低收取3.5美元／400日圓／3歐元。
    - 外幣信用卡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之帳款不足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時，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外幣信用卡帳款不提供分期交易功能。
  - 持卡人如有申請個別協商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所列者發登發卡機構併匯卡片者，發卡機構須經事先通知並經核准，得逕行依停用卡片當日之發卡機構期外匯匯率直接換算，將未清償之約定結付外幣應付帳款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溢繳款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清日止。
  - 本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個資告知事項

- 本人知悉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發卡機構）依據個資法規定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證照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業務、借放款項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發及授與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撥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產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類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之委外機構）、依法定期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 地點：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範圍內及國外所在地。
    -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之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自行至發卡機構官方網站上查詢，發卡機構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第 1頁/共 3頁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下稱發卡機構），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 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 違約金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限：
  -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
  -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
  -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

(二) 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分期消費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各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價)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壹仟元，以壹仟元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算，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息百分之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使用，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實例說明：
  - 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圖說	
----	--

圖說	
----	--

-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逾期手續費）= 4,239元
- 7.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圖說	
----	--

